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原簡字第5號

原告 謝瑞環

訴訟代理人 徐家福律師

被告 林治權

員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宜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念庭

複代理人 陳昱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請原告於111年3月8日前陳報已否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、領取之數額，並提供相關證據資料佐證，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四、請被告於111年3月8日前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（一）、被告係向何保險公司投保保險？

（二）、被告於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不爭執本院所製作附表

01 編號2-2-1所示生活用品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00元（見本院
02 卷(三)第103頁），110年12月10日民事陳述意見狀則就此部分
03 亦予爭執（見本院卷(三)第169頁），究竟被告是否爭執此部
04 分之費用？

05 (三)、關於附表編號2-3所示交通費用部分，被告言詞辯論期日表
06 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(三)第103頁），110年12月10日民事陳述
07 意見狀則均爭執（見本院卷(三)第171頁），究竟被告是否爭
08 執此部分費用？請詳細說明爭執、不爭執部分。

09 (四)、關於附表編號2-4所示看護費用部分，請被告按本院所製作
10 之附表編號2-4-1至2-4-6逐項表示意見。又原告於107年3月
11 23日至同年月28日住院，原告請求此部分之看護費用，被告
12 是否爭執？如予爭執，理由為何？依原告所受傷勢，原告住
13 院期間何以無須聘請看護照顧？

14 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20 書記官 黃湘茹